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金在香港註冊成立IGG HK，並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福州天盟。當時，福州天盟主要在中國專注於遊戲研發、授權及運營，而IGG HK主要專注於海外運營。二零零七年起，為籌備[●]投資，我們著手公司重組。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IGG USA併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服務器託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GG Singapore註冊成立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IGG HK的絕大部分海外業務。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乃透過IGG Singapore進行。二零一三年，IGG Philippines註冊成立，以提供全球客戶支援服務及其他業務流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導向服務，從而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二月，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創立IGG。

二零零六年六月，IGG推出首款獲許可MMORPG—《神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全年，IGG推出多款MMO遊戲，包括頗受歡迎的《海盜王》及《天使之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IGG完成由IDG集團牽頭的A系列融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三月，IGG推出《漂流幻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IGG發佈首款自主開發的MMORPG《眾神之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儘管全球經濟出現衰退，IGG仍完成由IDG集團、Vertex及Hearst牽頭的B系列融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三月，IGG推出首款自主開發即時戰略遊戲《星際文明》。

二零零九年六月，IGG在新加坡設立總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全年，IGG以一系列社交遊戲(包括《魚塘》、《瘋狂診所》、《魔幻花園》、《瘋狂尋寶》、《銀龍之翼》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打入Facebook的遊戲平台。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IGG發佈《星際文明II》，在全球範圍擁有多個版本，包括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土耳其語及其他若干語種。

二零一一年十月，IGG廣受歡迎且排名靠前的撲克應用程序《德州撲克至尊版》登陸iOS。

二零一一年全年，IGG亦發佈多款高端3D網頁遊戲，包括《百年戰爭》及《泰坦戰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安卓版《德州撲克至尊版》在Google Play上發佈。

二零一二年全年，IGG發佈新網頁遊戲，包括《英雄道》、《神之翼》及《暗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IGG於Google Play發佈《暗月》安卓版。

二零一三年三月，IGG在台灣Facebook上發佈《天空文明》。

二零一三年三月，IGG在Google Play上發佈安卓版《老虎機》。

二零一三年四月，IGG在菲律賓Facebook上發佈《英雄道》及在Google Play上發佈安卓版《幻龍迷城》。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IGG於Google Play推出安卓版《至尊老虎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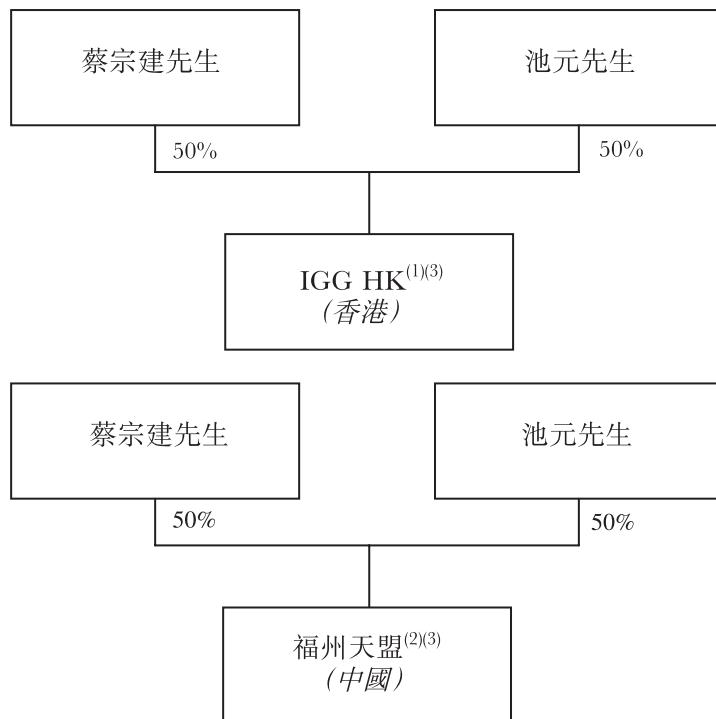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IGG於Google Play推出安卓版《領主之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IGG於Google Play推出安卓版《城堡爭霸》。

公司重組

緊接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IGG HK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IGG HK向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訂立在IGG HK內一致投票的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
- (2) 福州天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福州天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萬元，由蔡宗建先生及林孝瑜女士(池元先生的配偶)各自擁有50%。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林孝瑜女士將其在福州天盟50%的股權轉讓予池元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5,000元，乃參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此次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福州天盟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訂立在福州天盟內一致投票的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生效。
- (3) 蔡宗建先生與池元先生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同意彼等將就福州天盟及IGG HK自其註冊成立起的管理及經營事宜相互一致行動。

歷史及企業架構

當時，蔡先生及池先生的一些朋友（包括商人及[●]Feng Chen先生、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Chak Man Wu先生、及陳岸岩先生（「個人投資者」））連同管理團隊因看好本集團前景而願意投資於本公司。本集團當時正就A系列投資計劃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收購IGG HK及簽署結構性合約以將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上述個人投資者及管理團隊與蔡先生及池先生達成口頭一致，表明就彼等各自將收購的本集團相關權益而言，彼等將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預先向蔡先生及池先生支付代價，而本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後相應向彼等發行股份。管理團隊各自注入本集團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而個人投資者於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1,025,000元。

建立我們的海外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Duke Onlin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發行予CIA Nominees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股已發行股份由CIA Nominees LTD.轉讓予蔡宗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Edmond Onlin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發行予CIA Nominees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股已發行股份由CIA Nominees LTD.轉讓予池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發行予N.D. Nominees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由N.D. Nominees LTD.轉讓予CIA Nominees LTD.，後被轉讓予Duke Online。同日，本公司向Duke Online及Edmond Online分別發行4,499,999股普通股及4,500,000股普通股。

向管理團隊及個人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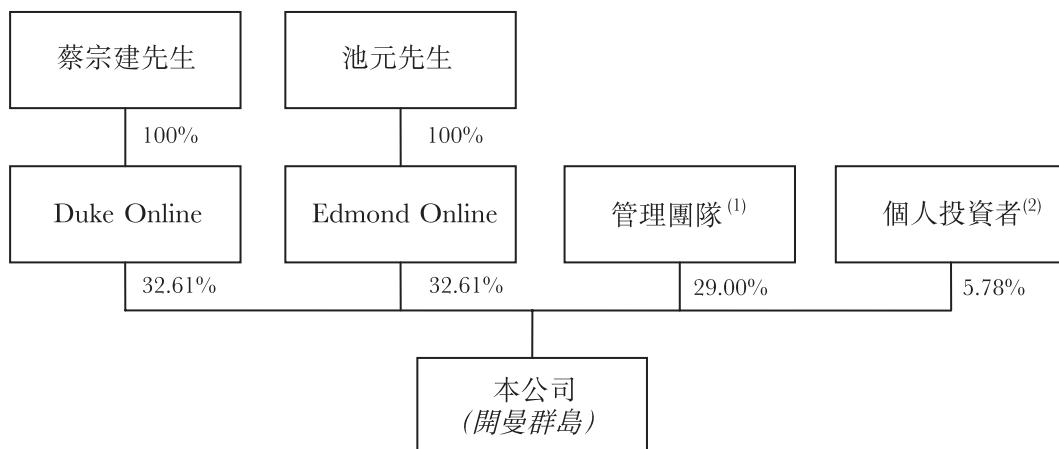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果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均為本集團當時的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分別發行1,200,000股、550,000股、550,000股、1,200,000股及5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及企業架構

同日，本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合共發行8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上述股份發行乃按面值進行，以反映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彼等對本集團的實際投資。

下圖載列緊接本集團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管理團隊由下列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吳果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0%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0%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2%

(2)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2%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Chak Man Wu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收購IGG HK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為籌備[●]名投資者的投資，本公司按面值向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收購IGG HK的全部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IGG HK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更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於公司註冊處作相關備案。

同日，IGG HK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14,9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成立福州天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從事研發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天極，註冊資本為200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福州天極的註冊資本增至500萬美元。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簽訂結構性合約

透過福州天盟、福州天極、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的若干結構性合約，福州天盟由福州天極所控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493,281,2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6,718,7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獲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而1,343,750股優先股獲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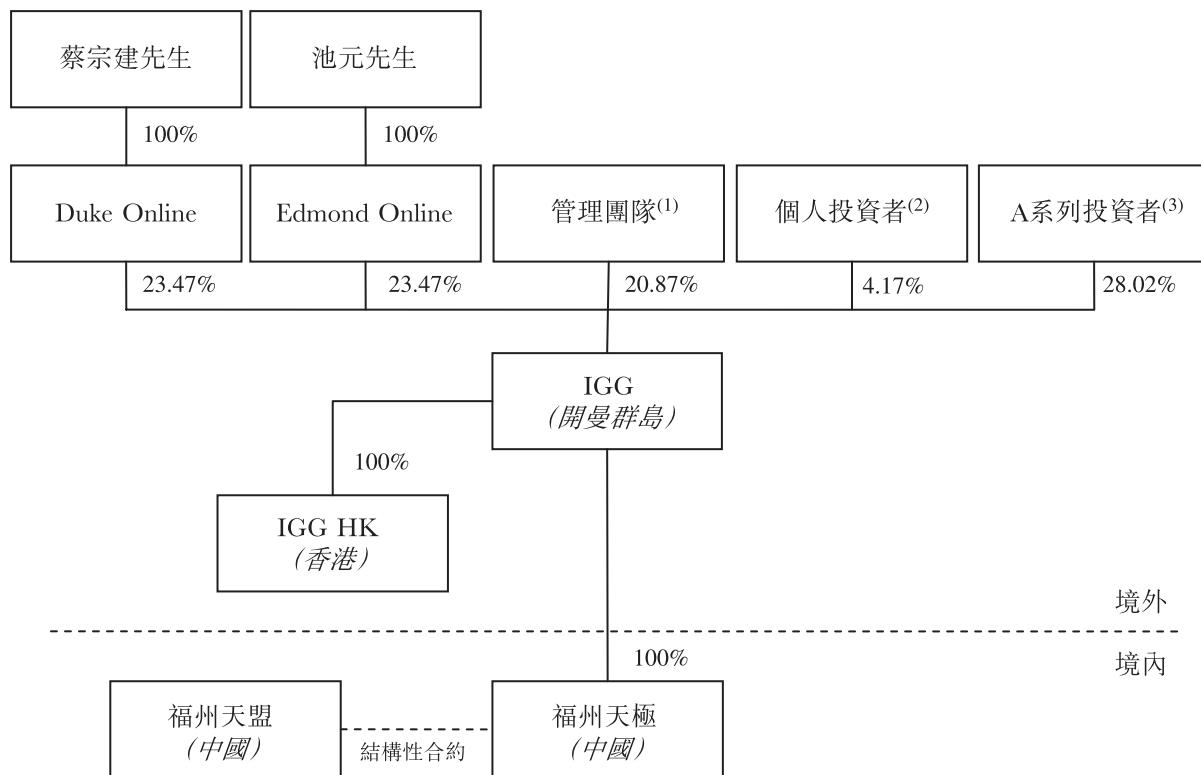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本公司向A系列股東發行5,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向A-1系列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可以總價1,500,000美元行使，以獲取1,343,750股A-1系列股份)。有關A系列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段。

同日，本公司與創辦人、吳果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及許元先生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據此彼等獲發行的若干股份乃獲指定為受限制股份，而本公司有權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時購回若干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本集團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管理團隊由下列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吳果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6%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6%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1%

(2)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6%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
Chak Man Wu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5%

歷史及企業架構

(3) A系列投資者包括以下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A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31%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A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
Winston	以A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0%

成立福州天杰

為增強我們的研發，福州天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以從事研發。成立後，福州天杰由福州天極、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目前兩者均為[●])分別擁有75%、13%及12%權益。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最初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發行B系列優先股及IGG USA換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透過註銷459,415,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削減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 493,281,2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6,718,7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及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削減至4,058.50美元(分為(i) 28,6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及5,265,800股優先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IGG USA、福州天極、福州天盟、福州天杰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5,216,091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B系列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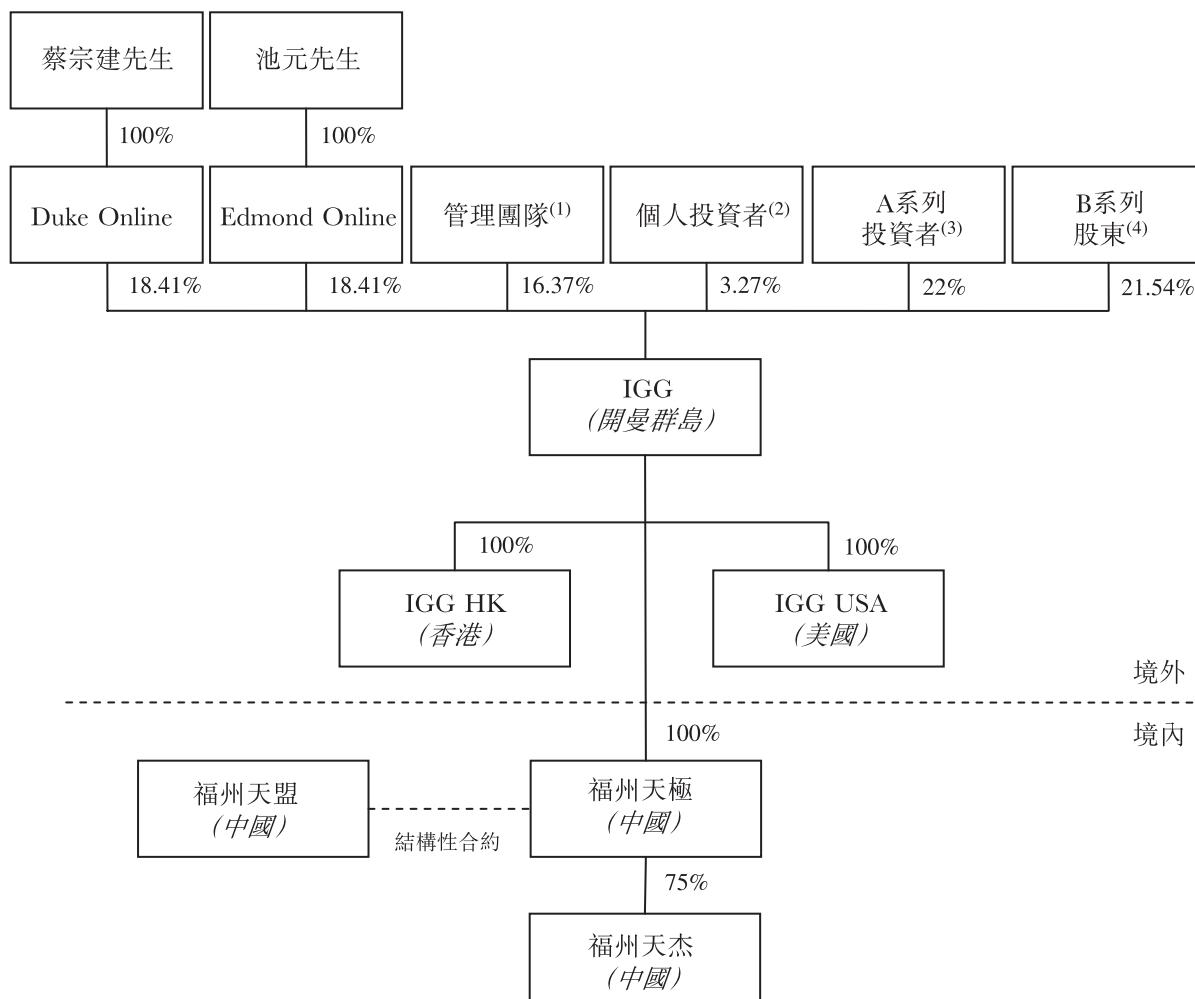
IGG USA最初是為提供網絡遊戲託管及市場推廣支持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的有限公司，而IGG USA的全部股份由原LLC成員擁有。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GG USA(最初由原LLC成員擁有)須轉型為就美國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作公司的實體，而IGG USA的原LLC成員其後須將其於IGG USA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49,675股B系列股份，由此IGG USA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GG USA主要負責服務器託管及市場推廣支持以及向全球玩家收取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同日，為(i)增加B系列投資者為之前協議的訂約方及(ii)明確各受限制訂約方的受限制股份須受限於因任何理由(無論自願或非自願)而終止時的購回權，對受限制股份協議下有關購回權及轉讓的條款作出修改。

下圖載列緊接本公司股本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管理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吳果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1%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1%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5%

歷史及企業架構

(2)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3%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Chak Man Wu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1%

(3) A系列投資者包括以下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A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3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A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
Winston	以A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0%

(4) B系列股東包括以下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B系列投資者</i>	
Vertex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0%
Hearst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
Tian Xiang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1%
張毅先生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
許元先生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Martin Living Trust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0%
小計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34%

原LLC成員

蔡宗建先生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
池元先生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
王秀萍女士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7%
張竑先生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
小計	以B類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註冊成立IGG Singapore

為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尤其是在東南亞的業務，IGG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IGG Singapore的股本增至150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將大部分海外業務連同知識產權及域名轉讓予IGG Singapore。目前，IGG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業務總部，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IGG Singapore前稱為「Skyunion Pte.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更名為「IGG Singapore Pte. Ltd.」。

根據A系列優先股協議將認股權證轉換為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A-1系列投資者按轉換價每股1.1163美元行使其根據A系列優先股協議獲授的認股權證的換股權，本公司因此向A-1系列投資者發行1,209,375股A-1系列優先股。

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向吳果先生購回600,000股股份

由於吳果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因個人原因自本集團離職，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行使其於受限制股份協議下的權利，向吳果先生購回6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36,960元(按每股人民幣0.5元加8%的年息計算)。

福州天極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IGG Singapore就全球稅項計劃目的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本公司於福州天極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00萬美元，乃參考福州天極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根據我們的中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此次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

福州天極收購福州天杰的全部股權

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自本集團離職，因此，福州天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分別與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福州天杰的25%股權。本公司確認，有關股權轉讓以名義代價進行交易，理由是福州天杰於緊接進行股權轉讓前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根據中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此次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出售實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於下述實體並自本集團出售該等實體：

西安逍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福州天盟與[●]成立西安逍遙，以從事研發。成立時，西安逍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福州天盟擁有5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將於西安逍遙的上述51%股權轉讓予[●]王樹綿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元。

福州創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盟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福州創遊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將於福州創遊的上述51%股權轉讓予[●]黃海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元。

福州天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福州天盟與若干[●]成立福州天合，以從事研發。成立時，福州天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由福州天盟擁有3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將於福州天合的上述35%股權轉讓予[●]李文森先生及林斌先生，代價均為人民幣1.0元。

上海泛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盟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上海泛型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根據福州天盟與上海泛型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同意向上海泛型現有股東轉讓上海泛型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福州百曉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極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福州百曉生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元。

根據福州天極與[●]鄭勇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極同意向鄭勇武先生轉讓福州百曉生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元。

陝西泰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盟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陝西泰合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元。

根據福州天盟與陝西泰合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即畢長恒先生及王維先生)及一名[●](即顧藝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及畢長恒先生同意分別向王維先生及顧藝虹女士轉讓陝西泰合19.5%及36.225%股權，代價均為人民幣1.0元。

福州網遊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福州網遊(主要從事網遊廣告)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成為由福州天極完全控制。此後，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福州網遊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盟，以替代結構性合約。福州網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乃因為其經營業績不及其擴張成本。

根據福州天盟與鄭祥華先生及陳香蘭女士(兩者均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同意向鄭祥華先生及陳香蘭女士轉讓福州網遊的全部股權，固定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另加基於或然代價的日後盈利。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福州網遊(主要從事網遊廣告)，當時我們原本計劃擴展在中國的遊戲運營業務。然而，基於我們當時對中國市場的進一步探索，本集團後來決定將在中國的運營業務模式變更為與其他主要[●]網絡遊戲營運商聯合經營，以充分利用他們的現有市場資源，令本集團受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福州網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福州網遊尚未產生溢利，故福州網遊並無確認任何或然代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所有上述出售事項分別以名義代價進行交易，理由是(1)我們原先並無向相關實體投資許多資源；(2)實體在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或甚至在緊接相關出售事項前錄得虧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實體的出售事項以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程序一致的方式進行且所有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

為加強研發及使我們的網絡遊戲軟件多元化，我們積極探索與專門研發網絡遊戲軟件的公司合作。我們成立或投資於上述實體旨在取得由全部從事網絡遊戲軟件開發的該等第三方開發的若干網絡遊戲軟件。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決定擴大自身研發團隊，故開始透過將上述實體的股權出售予[●]及繼續委聘該等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由其開發的該等網絡遊戲軟件的維護服務而改變合作模式。我們仍能夠從經營該等網絡遊戲軟件中獲益，但同時能夠更加集中我們的財務和人力資源。

增加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份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58.50美元（分為(i) 28,6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及5,265,800股優先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增加至4,128.50美元（分為(i) 29,3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及5,265,800股優先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註冊成立IGG Philippines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IGG Philippines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為IGG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以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其他業務流程、信息及通訊技術導向服務。於註冊成立時，IGG Philippines法定股本為4,0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40,000股每股面值100.00菲律賓比索的股份，然而，僅20,000股股份（價值2,000,000.00菲律賓比索）已獲認購並繳足。19,995股股份已發行予IGG Singapore，而方翰鈴先生、陳智祥先生、Marvin M. Celedio先生、Michelle O. Morano女士及Francis Allan S. Dela Cruz先生各自作為IGG Singapore的代名人持有一股股份。Marvin M. Celedio先生、Michelle O. Morano女士及Francis Allan S. Dela Cruz先生均為菲律賓居民及[●]。我們如此安排IGG Philippines的股

歷史及企業架構

權架構是因為根據菲律賓公司法(Corporation Code of the Philippines)，註冊成立私人公司須由至少五名達到法定年齡的自然人進行，且該等自然人中大多數須為菲律賓居民，且其董事會須由至少五名自然人(每人持有一股股份)組成，且該等自然人中大多數須為菲律賓居民。

優先股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細則的轉換條款所有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僅有一類股份，故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該轉換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內「[●]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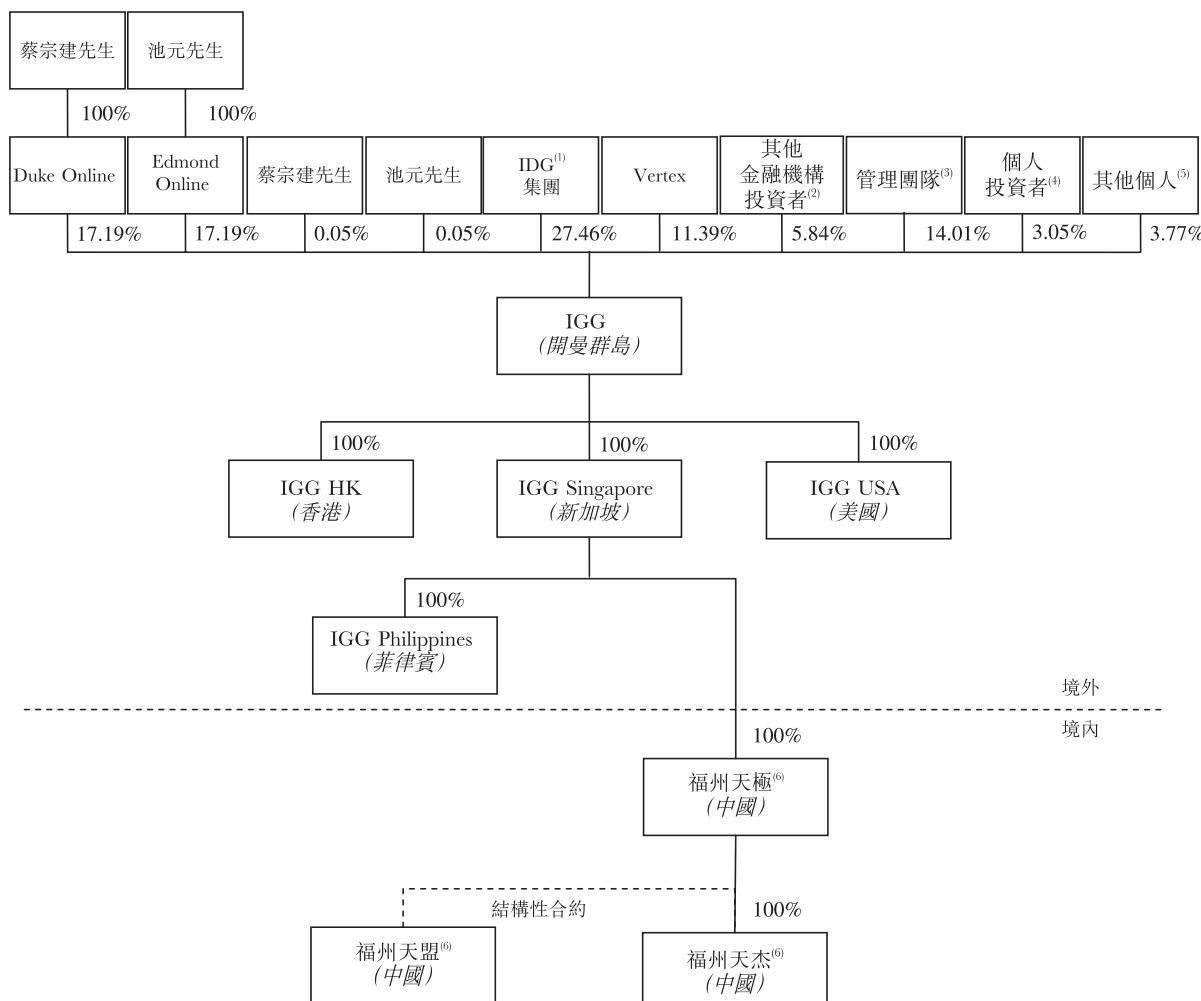
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當時現有法定股本4,128.50美元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1,285,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iii)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上述公司重組、A系列優先股、B系列股份、A-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IDG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3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7%

(2) 其他金融[●]包括下列投資實體(統稱「其他金融[●]」)：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Winston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Hear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5%
Tian Xiang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7%
Martin Living Tru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8%
張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9%

(3) 管理團隊由下列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7%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4%

(4)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3%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8%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8%
Chak Man Wu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8%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8%

(5) 其他個人包括王秀華女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下的擔保人(包括Jonas Paul Norman先生、丘增虎先生、鄭詩平先生、余大堅先生、Yan Zhang女士、陳雲飛先生、盧曉路先生、羅承鋒先生、林性勇先生、李冬立先生、王碩先生、梁美嵐先生、林申靜女士、蘭光輝先生及Fei Chen女士)，連同不再為我們管理團隊成員的吳果先生(統稱「其他個人」)。

(6)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詳細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福州天極

福州天極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福州天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290名、278名及296名僱員。福州天極並無外部客戶且其所有收入來自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福州天盟

福州天盟主要從事中國大陸的網絡遊戲研發及經營。福州天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190名、253名及208名僱員。除與中國大陸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共同經營外，福州天盟的外部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大陸的個人網絡遊戲玩家。

歷史及企業架構

福州天杰

福州天杰最初主要從事研發。由於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整合資源並將福州天杰的僱員轉移至福州天盟以及福州天極，福州天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僱員。福州天杰目前為一間暫歇業狀態的公司，該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客戶。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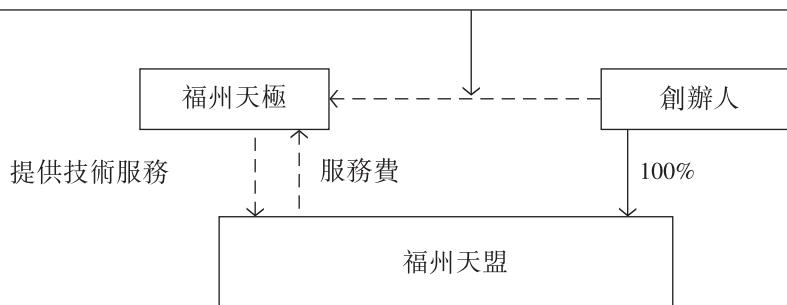
(A) 緒言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的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我們過往乃透過福州天盟(其股權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各擁有50%)在中國經營我們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許可及運營。

下表說明結構性合約下訂明的安排：

- (1) 認購期權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2) 授權書授權福州天極行使創辦人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3) 質押創辦人於福州天盟的股權予福州天極



福州天盟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i)設計及開發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ii)為中國的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客戶支援服務；(iii)經營及持續維護中國的已開發遊戲中文版，包括(a)上載及維護自行開發的遊戲供中國的玩家下載及玩樂；(b)許可遊戲予中國的第三方獲許可人；(c)將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遊戲與中國的第三方遊戲營運商合作；及(iv)福州天盟持有一定數量與經營我們網絡遊戲中文版有關的知識產權。福州天盟(作為國內公司)持有進行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上述營運及持續維護中國已開發遊戲所須的ICP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營運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目前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有關許可證；因此，儘管福州天盟的收益貢獻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分別4.8%、3.2%及3.7%，惟透過維持福州天盟及結構性合約安排，本集團可保持日後出現機會時擴充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靈活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州天盟並無轉讓任何經營溢利予福州天極。於二零一一年，由於福州天盟錄得淨虧損80萬美元，故並無任何經營溢利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福州天盟錄得純利450萬美元，但是由於其在過去一直虧損經營且需要營運資金用作其未來日常經營（例如研發）及未來增長，因此，福州天盟要求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將其經營溢利轉讓予福州天極。福州天極同意該安排並根據福州天極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正式批准豁免該等費用。福州天盟的主要功能為研發，而福州天盟收益及溢利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網絡遊戲的發展周期及網絡遊戲研發結果市場反饋以及研發所涉及成本的不確定因素。以下載列福州天盟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數字，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mall>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small>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small>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small>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small>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small>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small>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small>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678	11,744	2,752	3,882
－向IGG Singapore				
轉讓知識產權	2,224	10,386	2,345	3,074
－中國網絡遊戲業務				
的收益	1,454	1,358	407	808
總開支 ⁽¹⁾ ：	5,046	7,519	2,223	3,516
純利／(虧損淨額)：	(757)	4,501	535	316

附註：

(1) 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其他開支。

歷史及企業架構

如上文所示，福州天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37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1,170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福州天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280萬美元增加至390萬美元。收益波動主要由於知識產權的出口收入變動所致，而此符合本集團的產品推出時間表及一或兩年的遊戲開發週期。

福州天盟的總開支由二零一一年50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750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福州天盟的總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220萬美元增加至350萬美元。福州天盟於往績記錄期的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福州天盟的工資及相關成本整體上升；(ii)為回報福州天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向福州天極支付80萬美元所致。

受惠於其收益增長，尤其是向IGG Singapore轉讓知識產權產生的收益，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純利450萬美元及316,000美元。展望將來，福州天極將要求福州天盟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每季支付技術服務費轉讓福州天盟的100%總收益（扣除一切相關開支、費用及稅項）。

由於福州天極擁有開發遊戲軟件的技術能力，而福州天盟持有ICP許可證，可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規－電信行業法規」）經營相關遊戲。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福州天盟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結構性合約，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補充協議，向福州天極提供對福州天盟的實際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福州天盟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亦能夠確認及收取福州天盟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我們擬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於我們經營的增值電信擁有多數權益或於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擁有權益後盡快行使有關權利及解除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有意收購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其中包括）具有提供增值電信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行政或實施細則並無對「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加以闡述。有關政府機關對決定外商投資者是否有「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具很大酌情權。董事認為，憑

歷史及企業架構

藉我們在新加坡、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記錄和經驗，我們可向有關政府機關證明我們完全符合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的要求。董事承諾定期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資格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解除結構性合約時收購福州天盟的股份，彼等須向本公司退還彼等除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外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B) 結構性合約概要

下列結構性合約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而其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

-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授權書補充函件補充，統稱「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授權書補充函件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v) 獨家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

歷史及企業架構

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福州天盟與福州天極最初訂立域名轉讓協議、域名許可協議、軟件及版權轉讓協議及軟件及版權許可協議，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鑑於最初由福州天盟持有的大量域名及軟件版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讓予IGG Singapore，該等協議從未真正實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確認書確認該等協議已被終止。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訂明，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福州天盟的股權或資產。福州天極應付福州天盟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未經福州天極或其母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及／或處置彼等的股權；此外，福州天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及／或處置其資產或收入或其他權益。

福州天盟承諾彼將（其中包括）：

- (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增減註冊資本；
- (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處置或處理其資產；
- (i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訂立貸款交易（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

歷史及企業架構

- (iv)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訂立重大合約(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
- (v)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或投資於其他企業；
- (vi) 正常經營福州天盟的業務，維持福州天盟的資產價值，且不作出任何嚴重影響福州天盟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為；
- (v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 (vi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保護福州天極於福州天盟一切資產的所有權權利；
- (ix) 按照福州天極的指示委任福州天盟的董事。

在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福州天盟全部股權或資產之前，以及倘若福州天盟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認購期權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認購期權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認購期權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例外。

此外，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承諾彼等將(其中包括)：

- (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理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
- (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促使或同意福州天盟與其他企業合併或投資於其他企業；
- (i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保護福州天極於福州天盟的權利；
- (iv) 應福州天極要求，無條件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或福州天極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福州天盟的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彼等擁有對福州天盟的優先認購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v) 倘福州天盟清盤，福州天盟的任何資產(不包括稅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將被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另一實體，代價為以下二者的較低者：(i)人民幣1.0元；及(ii)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而任何金額及超出人民幣1.0元的金額將由福州天盟股東償付；
- (vi) 彼等將不會根據任何結構性合約行使任何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的權利；及
- (vii) 彼等將不會尋求與任何結構性合約有關的任何法律免除。

此外，認購期權協議已增補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單方面簽立的轉讓福州天盟所有註冊股本(包括註冊股本附帶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的日期不定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補充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協定，倘蔡宗建先生或池元先生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福州天極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於相同日期簽立轉讓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的形成、有效期、執行、修訂、詮釋及終止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認購期權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IGG Inc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認購期權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獨家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州天盟並無向福州天極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二零一一年，由於福州天盟錄得80萬美元的淨虧損，故並無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二零一二年，儘管福州天盟錄得450萬美元的純利，但由於其於過往虧損經營且未來的日常營運(主要包括研發)及進一步開發需要營運資金，因此福州天盟要

歷史及企業架構

求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服務費。福州天極同意該安排並根據福州天極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確認函正式批准豁免有關費用。由於福州天極有其自身業務而其持續經營並不完全依賴於福州天盟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因此，技術服務費並不等於福州天極的收益。除技術服務費外，福州天極的收益亦來自向IGG Singapore提供的客戶服務。展望未來，福州天極將要求福州天盟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轉讓其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福州天盟同意支付一筆費用予福州天極，作為福州天極按福州天盟的要求提供獨家技術服務以支持其運營的回報。根據獨家服務協議，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將按季度支付技術服務費，金額相當於福州天盟總收益(扣除福州天盟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稅項)。

本公司認為，福州天極有權享有福州天盟透過結構性合約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福州天極同意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數據軟件及將其許可予福州天盟，(b)為福州天盟的營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c)為福州天盟的互聯網系統提供服務支援，包括維護、安全、測試及維修，(d)提供關於福州天盟硬件及軟件採購的諮詢服務，及(e)向福州天盟的員工及管理層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為獲得上述服務，福州天盟須每季支付相等於其所有收益(扣除福州天盟應付的一切相關開支、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及(ii)作為對福州天盟營運的支持，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訂立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將若干自行開發的遊戲軟件許可予福州天盟，而作為代價，福州天極同意根據遊戲行業的慣常接受做法及按公平合理基準向福州天盟收取許可費。有關安排使福州天盟可將其絕大部分收益轉讓予福州天極。

倘福州天盟產生任何虧損或面臨經營危機，福州天極可(惟並無責任)向福州天盟提供財政支援，而福州天盟應無條件接納福州天極就福州天盟應否繼續經營其業務所作的決定。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款，未經福州天極的事先書面同意，福州天盟不可委聘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技術服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倘若福州天盟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股東同意(i)獨家服務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獨家服務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獨家服務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準則例外。

獨家服務協議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獨家服務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協議訂約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IGG Inc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獨家服務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蔡宗建先生與池元先生就彼等各自於福州天盟的股權(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向福州天極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質押證券」)，以為福州天盟履行合約責任或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股權質押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協議訂約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

歷史及企業架構

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IGG Inc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倘若福州天盟的註冊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股權質押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準則例外。

股權質押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正式登記。

授權書

授權書訂明，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IGG Inc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或IGG Inc的清盤人行使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出席福州天盟的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決議案、會議紀要或福建天盟股東有權簽署的其他文件；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福州天盟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行使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銷售、轉讓、質押福州天盟股份的權利或與福州天盟部分或全部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 (iii) 福州天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監事、董事、總經理或其他管理層人員的指定或選派；及
- (iv) 根據股東決議案，就福州天盟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以進行工商管理登記。

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行使上述權利由福州天極酌情決定，且毋須福州天盟股東的同意或批准。授權書的年期應延續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歷史及企業架構

倘若福州天盟股東逝世、破產或離婚，導致福州天盟的股份擁有權出現變動，則福州天盟的全體股東同意(i)彼等須確保彼等的繼任人向IGG Inc董事及其繼任人發出劃定股東權利的相同授權書；及(ii)簽署授權書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以任何形式訂立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授權書為準，除非事先取得福州天極的書面批准則除外。

授權書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授權書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IGG Inc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授權書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根據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同意授予福州天盟多款網絡遊戲軟件在中國營運的使用權。作為代價，福州天盟須向福州天極支付(i)應於簽署日期後支付的首次許可費；及(ii)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倘若福州天盟的註冊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網絡遊戲許可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網絡遊戲許可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準則例外。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簽立網絡遊戲許可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

歷史及企業架構

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IGG Inc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C) 解決糾紛

所有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均載有以貿仲委為仲裁機構，依據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各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

根據中國法律，守約方可要求法院或仲裁庭給予補救，要求違約方履行於合約下的特定責任(包括非金錢債務)，或採取臨時措施，如暫時凍結違約方的財產以避免仲裁裁決得不到執行。然而，在出現糾紛時，仲裁機構並無權力為保護資產或股權授出任何清算或清盤頒令。倘有關裁決得不到遵守，仲裁機構可向法院尋求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強制執行時，法院有權審查仲裁裁決，並在若干情況下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再者，按照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在仲裁有最後結果前，就福州天盟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其中包括臨時補救措施如禁制令或福州天盟清盤。

此外，就福州天盟及其股東的違規而言，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福州天極有權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請就違約方持有的股份、土地或其他資產給予法定或其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就福州天盟的經營活動給予的補救、強制轉讓福州天盟或其股東的資產或福州天盟清盤)。福州天盟的股東(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亦各自承諾，倘福州天盟

歷史及企業架構

清盤，福州天盟的任何資產(不包括清盤費用、稅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將不可撤銷地被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另一實體，代價為(i)人民幣1.0元；及(ii)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而任何超出人民幣1.0元的金額將由福州天盟股東代償。

(D) 繼承事項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款亦對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的繼承人具備約束力(倘訂約方為個人)。儘管結構性合約概無指明訂約方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視乎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福州天極將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因此，董事認為(i)倘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的其中一名或多名身故，結構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ii)福州天極將對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的繼承人行使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E)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福州天盟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其有關成立為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而福州天盟亦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一切登記，能夠根據其許可證進行經營活動；(ii)福州天極、福州天盟、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之間的各結構性合約屬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iii)各結構性合約均遵守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iv)各結構性合約均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行政法規或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及(v)《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結構性合約的簽訂及有效性毋需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提交中國政府機關備案。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三條及中央機構委員會編製辦公室(國務院的工作部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該解釋」)的第二條，文化部為中國管理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關。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六及第七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應當具備若干條件及向文化部的相關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網絡文化

歷史及企業架構

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條及該解釋第二條亦規定，文化部的縣級和以上分支機構(連同其聯屬機構)有權執行網絡遊戲法規及處罰違反相關法規或規則的網絡遊戲公司。

福州天盟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和出版業務。因此，根據上述法規，福建省文化廳為管理福州天盟在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建省文化廳負責審閱、批准和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福建省網絡遊戲公司的整體管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新聞出版總署進行的電話訪問，由於結構性合約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訂立，故新聞出版總署並無且不會要求宣佈結構性合約無效。此外，本公司與技術及數碼出版部屬下新聞出版總署的互聯網出版辦公室一名官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進行另一次電話訪問，而該名官員已證實新聞出版總署將不會純粹因為有關安排的補充協議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訂立而宣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結構性安排為無效。

此外，新聞出版總署確認，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並無發出任何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實施細則或解釋。新聞出版總署亦確認，其並無對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合約安排施以任何懲罰。此外，根據福建省新聞出版局發出的確認函，福州天盟符合有關互聯網出版的中國法律法規，亦並無因為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再者，對於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是否違反有關外商投資網絡遊戲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福建省文化廳亦確認其有監管福建省網絡遊戲行業的監管權力。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訪問福建省文化廳，福建省文化廳口頭確認，

- (i) 福建省文化廳對福建省網絡遊戲行業有唯一的監管權力，並為監管福建省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機關；
- (ii) 並無任何中國監管機關曾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實施細則或解釋；
- (iii) 其不反對結構性合約；

歷史及企業架構

- (iv) 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或通知；及
- (v) 結構性合約不會導致福州天盟遭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聞出版總署為監管及管理互聯網出版的主管政府機關，而福建省文化廳則為監管及管理福建省文化活動的主管當地政府機關。彼等各自於訪問中經諮詢的人員有權解釋有關網絡遊戲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由於結構性合約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訂立及基於上述訪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採用結構性合約不會構成違反或觸犯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不會導致本公司遭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

(F)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並遵守結構性合約後有效地經營：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歷史及企業架構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席位，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福州天盟的股東將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 (1) 股權質押協議已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質押權益自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質押權益時存在。登記之後，股份質押可對第三方強制執行。
- (2) 認購期權協議已增補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單方面簽立的轉讓福州天盟所有註冊股本及資產的日期不定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協定，倘蔡宗建先生或池元先生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福州天極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違反日期同日簽立轉讓協議，而有關轉讓於簽署轉讓協議後立即生效。
- (3) 福州天盟的股東已確認彼等將放棄對因結構性合約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或申請仲裁的權利，亦將不會尋求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救濟。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福州天極不會從事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首先，福州天極的業務範圍並不包括經營受限制業務，故法律上不獲准進行有關業務。第二，相關營運執照（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由福州天盟而非福州天極擁有。第三，福州天盟（並非福州天極）擁有相關資產及資源並僱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相關人員。此外，本集團不時以一般聘用金並根據其需要聘用外部法律顧問，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內部法律部門以監察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獲得此方面的法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天極概無從事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項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福州天極擁有必需資源持續履行其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責任。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天極有合共296名僱員提供不同服務，包括(a)研發網絡遊戲，(b)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c)向IGG Singapore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及(d)管理向集團內部實體授予自行開發遊戲的許可活動。此外，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管理團隊乃由福州天極聘用。因此，福州天極擁有及將繼續擁有資源及專長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發出有關獨立稅務核數師發出的稅務證書，適用於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稅務種類相同，而根據該兩家公司適用稅率的目前狀況，福州天盟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不高於福州天極。據此，結構性合約及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稅務負債並不構成任何有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

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法律意見一致，董事認為，賦予本公司來自福州天盟的主要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及地方法律可強制執行。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i)各結構性合約合法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結構性合約的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結構性合約的相關訂約方各自具備適當的法定權限，擁有簽立結構性合約的合法地位；(iii)根據中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福州天盟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福州天盟就其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的所有權所作的規定；(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受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質疑；(v)福州天盟的股權在未經福州天極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由福州天盟的權益持有人出售，藉以確保福州天極對福州天盟的控制；(vi)福州天盟的權益持有人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均有約束力；(vii)福州天盟的所有董事應由福州天極委任及負責監督其業務及經營。除因退休、辭任、無行為能力或身故之原因外，福州天盟的董事在福州天極同意下方可罷免；及(viii)福州天盟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IGG Inc的董事或IGG Inc的董事指定的代名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全部投票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能確保結構性合約所載各項條文的恰當實施及結構性合約的順利及適當運作。迄今，本公司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步驟，以確保達致上述結論。為達致其法律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在中國的權益進行盡職審查、研究相關中國法律事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匿名電話採訪諮詢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工信部信息化司市場管理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監管和管理中國電信服務的主管政府機關，並且其於訪問中經諮詢的人員有權解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經過口頭諮詢，工信部已確認彼等並無使得或聲稱任何結構性合約屬無效或要求確認其有效性及合法性。由於(i)各結構性合約均已由結構性合約各方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ii)福州天盟符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福州天盟就其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i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主管機關的諮詢，自發出工信部通知或「三個決定」以來，有關機關並無要求確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根據中國合同法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有關結構性合約有效性及合法性的確認；(iv)經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採用結構性合約不會構成違反或觸犯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主管政府機關認為不會導致我們遭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v)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遭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及(vi)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結構性合約均可根據中國合同法強制執行。

(G) 與結構性合約及中國合同法有關的被報道法院判決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的，合同無效：

- (1)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
- (2)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歷史及企業架構

- (4)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及
- (5)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各結構性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各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同時，根據有關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的現行學術觀點，第三款「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為第五款的補充規定，闡明合同被視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具體情形；因此，倘合同並無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其不應根據第三款被視為無效。

儘管有上文所述，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僅為有關結構性合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一般法律條文，於出現爭議時，法院或仲裁機構將根據不同情況作出裁定。

茲提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節有披露涉及結構性合約下合約爭議的被報道法院判決。除紐約時報文章所報道的一項法院判決及兩項仲裁裁定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使結構性合約無效的法院或仲裁裁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基於下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被報道的法院判決對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並無重大影響：

- (1)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涉及信託及貸款協議的上述被報道法庭案件中的合約安排與結構性合約有根本上的不同，如下所示：

根本差異	信託及貸款協議	結構性合約
法律關係	一項股權委託安排，為單方面委託法律關係	一項由一系列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獨家服務協議)組成的安排，為雙邊法律關係。結構性合約規定所涉各方的互惠權利及責任。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可自國內實體收取技術服務費，並可選擇購買有關國內實體的所有股權
目的	有關訂約方可透過該信託安排成為匿名股東，而匿名股東享有註冊股東的法律地位；匿名股東持有註冊股東名下的相關股份	目的為自中國的國內實體(為營業執照持有人)收取技術服務費，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在增值電信領域持有大多數所有權或在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領域持有所有權，結構性合約將盡快解除
利益一致	易產生利益衝突，因為受託人及受益人並非相同人士或實體	有關協議下國內及海外實體的主要個別股東為相同人士；因此，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低

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本差異	信託及貸款協議	結構性合約
適用法規及監管環境	受委託標的公司為一家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股東的資格須接受主管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嚴格審查	國內實體持有ICP許可證，而ICP許可證由[●]發行人間接控制。結構性合約下擬訂的類似安排獲中國其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就[●]目的而採納。部分知名中國互聯網公司於[●]前曾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無異議函。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並無就有關安排提出任何反對或施加任何監管措施。
權益性質	允許信託人透過信託安排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的股東地位	本集團將能享有國內經營實體(即福州天盟)的財產權並自其獲得利潤及經濟利益；主要目的是根據中國合同法基於訂約方的合約權利享有財產權

- (2) 中國採用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並不要求遵循先例原則，即先前的法院判決在中國並無先例權威。根據中國法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仲裁庭的仲裁裁定均不可作為裁決其他案例的權威判例，惟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發佈、將用以指導各級法院判決類似案件的《關於案例指導工作的規定》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明確公佈為「指導性案例」的案例除外。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人民法院並無頒佈任何裁定VIE架構有效性的任

歷史及企業架構

何指導性案例。經透過公開渠道查詢，上述被報道的中國法院案例並非指導性案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被報道的法院案例的判決與結構性合約並無任何直接相關性可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有關被報道法院判決公佈以來，並無頒佈或施行禁止結構性合約在增值通訊服務行業存在的實施條例。

投資

A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本公司向A系列股東發行5,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向A-1系列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可按總價1,500,000美元行使，以換取1,343,750股A-1系列股份。同日，相同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確認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A系列投資者背景

IDG集團及Winston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之前，IDG集團為[●]。於[●]後，IDG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1.96%的股份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Winsto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透過Winston持有股份前由[●]Jingbo Wang先生全資擁有。Winston經IDG集團介紹對我們進行投資。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Winston為[●]。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發行4,471,785股A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365,715股A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及537,500股A系列優先股予Winston；及本公司向各A系列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可以總價1,500,000美元行使，以換取1,343,750股A-1系列股份或以約每股1.1163美元行使，行使期為A系列投資完成後18個月。
總代價	3,000,000美元
釐定基準	公平磋商
權利	股東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均已於B系列投資期間在股東協議內全部修訂及重列。詳情請參閱「B系列投資」一段。
付款日期	A系列股份： IDG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Winston：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A-1系列股份： IDG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於研發若干網絡遊戲及取得其代理權。

B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IGG USA、福州天極、福州天盟、福州天杰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5,216,091股B系列優先股。同日，相同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確認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除股東協議外，任何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獨立股東協議。

歷史及企業架構

B系列投資者背景

Vertex、Hearst、IDG集團、Tian Xiang、張毅先生、許元先生及The Martin Living Trust。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Vertex經許元先生介紹對我們進行投資。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者。

Tian Xiang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柯蔭渠先生(池元先生的朋友，於透過Tian Xiang持有股份前為[●])全資擁有。Tian Xiang對我們進行投資時，其全資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智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由於陳智祥先生因個人原因需要資金，其向柯蔭渠先生轉讓其於Tian Xiang的所有權益，代價為251,2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其原有投資另加所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

Hearst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he Hearst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Hearst Family Trust下的所有受益人於透過Hearst持有股份前均為[●]。Hearst經許元先生介紹對我們進行投資。

張毅先生為許元先生的朋友。

許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The Martin Living Trust由Raymond S Martin III及Lingli Martin(均為許元先生的股友)各自擁有50%權益。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發行2,980,625股B系列優先股予Vertex、745,156股B系列優先股予Hearst、1,056,194股B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86,378股B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124,192股B系列優先股予Tian Xiang、49,677股B系列優先股予張毅先生、99,354股B系列優先股予許元先生及74,515股B系列優先股予The Martin Living Trust。
	此外，本公司發行49,675股B系列優先股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王秀萍女士(張竑先生的母親，本公司於[●]時的關連人士)及張竑先生，作為彼等向本公司轉讓IGG USA所有單位的回報。
每股價格	約2.01美元(拆細影響前)，較最高發售價折讓98.24%及最低發售價折讓97.77%。
總代價	10,499,991.23美元
釐定基準	公平磋商
特別權利	換股權
	換股權。除根據以下換股進行提早轉換外，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將所有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各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通過將該等系列優先股的發售價除以於轉換日期當時生效的該等系列的換股價而釐定。各系列優先股的初始換股價將為該等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即按1比1的初始轉換率)，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細則所規定股票股息、股票拆分及其他事宜(「優先股換股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換股。每股優先股將於(A)在美國獲公司承諾[●]的普通股(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公開發售完成時，而普通股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經修訂)登記(包括任何繼承人的地位)，其公開發售價令本公司的價值不低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並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低於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按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或使普通股可於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進行買賣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公開發售，惟(i)公開發售價令本公司的價值不低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低於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合資格公開發售」)或(B)持有當時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當時發行在外B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持有人(該等持有人應包括Vertex)的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所載日期，按有關股份當時適用的優先股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優先股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後按以上所述的方式自動轉換，則有權收取於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的人士應緊接該合資格公開發售截止前方才被視為已轉換該等優先股。

根據上文B方法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且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06%。

歷史及企業架構

董事委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的人數應為五(5)名成員且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將獲選舉的書面同意，(A)過半數發行在外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共同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A系列董事」)，(B)過半數發行在外B系列股份(共同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B系列董事」)，(C)過半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兩(2)名董事(「普通股董事」)，及(D)過半數發行在外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的持有人、過半數發行在外B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及過半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各自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有權共同委任一(1)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根據上文有權選舉一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類別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無論有否原因(受任何法律規定規限))罷免其指定的董事，而任何因此造成的空缺可由有關持有人於會上或根據書面同意補缺，惟須受細則規限。

股息

股息(無論是以現金或財產或本公司股本形式)均不得按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派付，惟類似數目的股息首次按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當時持有的B系列股份數目的B系列股份比例悉數繳足。該股息派付後，任何其他股息可按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當時持有的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數目比例於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持有人之間宣派。於上文所述的股息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後，任何其他股息可按各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比例於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宣派。

歷史及企業架構

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獲發任何由董事會按已轉換基準宣派的非現金股息。

待根據大綱或該等細則其他處所規定獲得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倘股息以實物形式派付，董事應負責於董事授權股息的決議案中確定及收錄將如此分派資產的公平合理價值。

贖回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計的任何時間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倘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優先股(共同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持有人(在各情況下，持有人應包括Vertex)要求贖回，本公司須以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贖回」)。須贖回的每股優先股的價格等於

IP x (108 %) N，而

IP = 優先股的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定義見下文)；及

N = 分數(其分子為適用優先股的持有人購買彼等優先股的日期及贖回優先股的有關贖回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及其分母為365天)，

加上直至贖回日期止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按比例調整以供股份拆細、股份分拆、重組、重新分類、整合或合併(「贖回價」)。「優先股發售價」指每股A系列股份0.5581美元、每股A-1系列股份1.1163美元及每股B系列股份2.013美元(倘適用)。

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足夠現金或合法可用資金贖回將須贖回的所有優先股，則當時贖回的優先股數目應按各持有人持有的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的數目比例分配予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先股持有人，而其餘股份應結轉並將以本公司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開具的一年承兌票據的形式予以贖回，其年利率為8%。

其他優先權：

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擁有其他慣常優先權（惟優先股發行在外），包括知情權、參與權、優先認購權、保護條款、清算優先權、出售權及登記權。

換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股按本公司當時適用細則項下的換股條款通過換股獲轉換為普通股。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股本僅存在單一類別股份以致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付款日期 Vertex：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IDG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Hearst：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張毅先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The Martin Living Trust：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Tian Xiang：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許元先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所得款項用途 B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研發若干網絡遊戲及取得若干網絡遊戲的許可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A-1系列投資者各自相互獨立。

策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集團引入多名投資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藉引入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該等投資者擴大股東基礎可確保重大業務決策僅在從不同角度進行全面討論後作出。此外，尤其是，我們認為(i) IDG集團及Vertex為專業投資者，可向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意見；(ii) Vertex（位於新加坡的一隻知名基金），可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聲譽及地位。

歷史及企業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公開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身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所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更、併購、股份轉讓或置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向其當地分局發佈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相關指引。此指引就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要求訂明更具體及嚴格的監管，並進一步要求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任何控股或名義股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以上所述，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完成初步登記，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及指引進一步修訂登記或備案。目前，我們的間接中國居民股東、中國居民王秀萍、阮德清、張竑、許元、陳岸岩、張毅、林品通、陳智祥、陳凱、池元、蔡宗建及柯蔭渠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作相關登記或備案。

我們的公司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回避此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本公司通過新成立而非收購方式註冊成立福州天極，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福州天極的註冊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瞭解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併購規定內股份收購的定義。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就併購規定有新的規定或詮釋以致結構性合約屬於併購規定內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定義，否則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申請發行其股份及其股份在[●][●]毋須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